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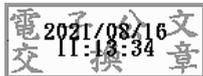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一帆
電話：082-318823#65134
電子信箱：yifan0316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00066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賡續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至我國宣布疫情警戒標準調降為第一級前，有關同仁赴台行程事宜，仍請依本府110年7月26日府人二字第1100061141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副本：中央駐金單位、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室、消保官室



人事室 110/08/16 11:27



1100004145

無附件